聲明書編號 TW21/00027GG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6 號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驗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06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52.397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9,668.658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與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9,921.05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簽署人

黃世忠

資深副總裁

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版次:2

TGP 56A-15-1 210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經與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技嘉科技)，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6號，達成雙邊協議，依據ISO 14064-3:2006之要求執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查驗聲明內容說明如下：

角色與責任

技嘉科技管理階層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紀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負責評估、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並提供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所需之其他資訊給SGS。

SGS 秉持第三方查驗單位之準則，依據2020年11月27日簽訂之雙邊協議、ISO 14064-1: 2006、ISO 14064-3: 2006要求，於2021年03月05日至2021年03月11日期間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活動，並根據技嘉科技適用範圍、目標、準則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查驗結果，提出溫室氣體查驗聲明。

保證等級

SGS依據查驗準則執行查驗程序，證據結果顯示技嘉科技提出之溫室氣體主張符合主管機關現行規定，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驗範圍

SGS依據與技嘉科技之雙邊協議，確認技嘉科技組織邊界及營運範圍內之人為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根據ISO 14064-3:2006準則提出上述保證聲明涵蓋內容如下：

- 查驗技嘉科技之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包含廠區：

廠區	活動範圍地理位置
總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6 號
南平廠	桃園市平鎮區南平路 215 號

- 溫室氣體排放源資訊來源為技嘉科技之盤查資訊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 IPCC 2007 第四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 電力排放係數引用經濟部能源局 2020 年公布之 2019 年電力排放係數: 0.509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 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涵蓋週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盤查清冊版本次：2021.03.11
- 盤查報告書版本次：2021.03.11
- 查驗聲明之預期使用者： 組織自行使用

查驗目標

SGS 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其內容包含錯誤或遺漏之項目。

查驗準則

遵守下列相關標準要求執行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

- ISO 14064-1:2006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實質性

技嘉科技定義溫室氣體主張符合性之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為5%，SGS依據此準則確認溫室氣體揭露資訊之遺漏或錯誤程度。

結論

技嘉科技依據查驗準則要求提出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涵蓋期間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9,921.05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生質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0.0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SGS採用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確保並控管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風險；規劃及執行查驗流程，包含行前評估、取樣計畫、證據之蒐集，取得查驗聲明需要之資訊、說明及相關佐證，確保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準確性。

各廠區排放量如下：　　單位: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廠區	直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	能源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與能源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
總公司	170.1852	3461.8108	3631.9960
平鎮廠/平鎮二廠	82.2118	6206.8478	6289.0596

SGS以客觀公正之立場，評估技嘉科技溫室氣體資訊系統、監督方法及報告程序，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依據查驗結果保證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致性及適切性，並提出一份合理保證之查驗聲明，無保留意見之列舉。

SGS根據自身角色及責任，在此聲明溫室氣體主張具實質性、正確性，以及公平性地陳述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並依據 ISO 14064-1: 2006製備執行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溫室氣體資訊，本查驗聲明將視為說明技嘉科技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

保密性聲明

SGS依據查驗準則執行查驗程序，證據結果顯示技嘉科技提出之溫室氣體主張符合主管機關現行規定，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構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所有查證人員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罰、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查證團隊

上述聲明係查證團隊依據公正之查驗過程，針對技嘉科技之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提出之聲明。

主導查驗員：鄭世輝

備註：本查驗聲明遵照 SGS 溫室氣體查驗服務條款要求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聲明書內容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本聲明書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客戶與 SGS 彼此為獨立之個體，客戶非受 SGS 約束，在此 SGS 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